

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文件

益资教通〔2024〕27号

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区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区教育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4 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2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21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2024 年我区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为我区乡村高中、中职、初中、小学培养合格教师。为做好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 2024 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郭 辉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钟友胜 区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陈智勇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立新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贺思齐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区纪委监委驻教育局
纪检监察组组长
刘 轶 区人民政府总督学
成 员：匡建新 区教育局教师工作股股长
龚向海 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秦建华 区教育局纪检监察室主任

具体工作事宜由区教育局教师工作股负责组织实施。

二、培养类型和招生计划

2024 年我区培养类型：

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初中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培养年限为 4 年，其中高中、初中教师招生计划共 4 人，中职专业课教师招生计划 1 人。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省级定向帮扶计划），招生计划共 1 人。

具体培养类型和招生计划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培养要求

（一）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

持益阳市范围内户籍且 2024 年参加了普通高考的考生；年龄未满 22 周岁（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2024 年湖南省

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热爱基础教育事业，且保证毕业后服从资阳区教育局安排，在我区乡村高中、初中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

（二）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

年龄未满 22 周岁（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报考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的考生，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对口招生计划的考生，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门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热爱中等职业教育事业，且保证毕业后服从资阳区教育局安排，在我区乡村中等职业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

（三）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省级定向帮扶计划）

持资阳区户籍，报名对象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且持有我区扶贫主管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的 2024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年龄未满 18 周岁（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在我区初级中学报名且在我区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考生中考总成绩（等第）不低于益阳市第六中学录取线；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热爱乡村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资阳区教育局安排，在我区乡村所报考计划相应学段（小学）的学校任教，专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年。

四、招生程序

（一）高中（中职）起点

1. 公布招生政策

及时向社会公布《关于做好2024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22号），并要求高中（中职）学校向高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2. 户籍信息确认

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确认户籍地信息，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考生录取及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考生因下列情形导致影响投档录取以及录取后不能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①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②户籍造假；③2024年6月7日后才将户籍从原县市区迁出；④填报不符合户籍要求的志愿。

3. 考生填报志愿

考生在本科提前批相应志愿中填报。填报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志愿的考生，**最多可以填报30个院校专业组的平行志愿**。填报对口招生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的考生只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投档录取

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按平行志愿投档。对口招生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填报了相关志愿的考生名单提供给招生学校，各招生学校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和学校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学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如有招生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

5. 签订协议

区教育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签订《协议书》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统一组织录取考生与资阳区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录取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应携带本人户口簿供区教育局审查考生的相关信息情况，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的，不能签订《协议书》。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6. 入学与复查

各招生学校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招生学校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者，不

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二）初中起点

1. 公布招生政策和计划

及时向社会公布《关于做好 2024 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21 号），并要求初中学校向初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2. 考生填报志愿

区教育局组织考生填写《2024 年益阳市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志愿填报表》（附件 3，以下简称《志愿填报表》），并由考生和家长共同签字确认，纸质件交区教育局存档。同时上交考生和户主户口簿、报考扶贫计划的毕业生需提交《扶贫手册》待审核（复印件，学校存档）。

3. 毕业学校初审推荐

中考成绩公布后，考生依据已填报的《志愿填报表》所填报考志愿和中考成绩，按《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4，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所有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并贴好相片。考生在提交《报名登记表》时，初中毕业学校应对《报名登记表》中的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进行核对，确保考生的所有信息准确无误，考生的报考志愿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考生《报名登记表》提交后，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对考

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和学业成绩,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并将具备报考资格考生的《报名登记表》上报区教育局。初中毕业学校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4. 区教育局审核

区教育局依据初中毕业学校上报的材料,对所有报名考生的考生信息和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并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5. 市教育局审定考生名单

市教育局对所有报名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定,填写《2024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报送省教育厅和有关培养院校。未通过报考资格审定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6. 确定体检人员名单

(1) 区教育局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2) 考生总成绩为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text{考生中考总成绩} \div \text{所含科目的卷面总满分}) \times 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且需要选拔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择优选拔;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中考数学成绩择优选拔。

(3) 体检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考生到区级及以上医院进行。

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因考生主动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4）在体检前主动放弃的考生，须写出书面申请，家长和学生共同签名，所在学校加盖公章后上交区教育局教师工作股，同时报市教育局备案，以免影响考生高中的录取。7月10日后放弃的考生，我市高中学校不予以录取。

7. 签订协议

区教育局统一组织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区人民政府签订《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程序。

8. 预录取

市教育局在全面审查各培养学校各类招生计划的考生报名信息、考试成绩、体检结论、《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基础上，分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层次、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招生计划种类、招生专业进行预录取。

9. 录取

培养学校根据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对预录取情况及预录考生名册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培养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录取，经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培养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10. 入学

新生入学后，招生培养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根据复查情况确定考生是否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工作是全面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举措，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高中、中职、初中学校要充分认识其重大意义，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2. 大力宣传。全区各校要通过集会、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引导和支持优秀初、高中毕业生报考公费定向师范生，鼓励优秀人才积极投身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事业。

3. 规范操作。相关工作人员要按录取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公平公正，各审核环节工作要做到严谨、细致、准确。凡因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2024 年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高中（中职）起点招生计划资阳区汇总表

2. 2024 年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初中起点招生计划资阳区汇总表

3. 2024 年益阳市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志愿填报表
4.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5. 2024 年益阳市公费师范生志愿填报信息汇总表
6. 2024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有关政策说明
7.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



附件 1

2024 年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高中（中职）起点招生计划资阳区汇总表

计划类别	培养类别	培养院校	招生学科	招生计划数	招生对象
省级项目计划	高中教师 (2 人)	湖南师范大学	生物学 (物理科目组合)	1	益阳市范围内户籍 参加 2024 年普通 高考考生
			心理学 (历史科目组合)	1	
	初中教师 (2 人)	湖南第一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历史科目组合)	1	
		衡阳师范学院	历史学 (历史科目组合)	1	
	中职专业课 教师 (1 人)	湖南科技大学	电子与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应用	1 (对口招生)	参加 2024 年湖南省 普通高校对口招生 计划的考生

附件 2

2024 年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初中起点招生计划资阳区汇总表

计划类别	培养类别	培养时间及层次	培养院校	招生学科	招生计划数	招生对象
省级项目 (1 人)	小学教师	5 年制专科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小学教育	1	招生对象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持有我区扶贫工作部门的《扶贫手册》。

附件 3

2024 年益阳市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
志 愿 填 报 表

学籍号：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族		户 籍 所 在 地	县 乡（镇）			
身份证号					健康 状况			
毕业学校					特 长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收 件 人			
通 知 书 邮 寄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中考报名号					准考证号码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称 谓	政 治 面 貌	职 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志愿填报	培养院校							
	层 级	☐ 本科 ☐ 专科						
	类 别	☐ 小学教师 ☐ 幼师 ☐ 特殊教育 ☐ 小学男教师 ☐ 小学定向帮扶						
	直接志愿							
	服从志愿							
	计划种类	☐ 普通计划				民族乡计划 ☐ _____（乡镇名）		
	是否同意调剂	☐ 是 ☐ 否						

学生签字：

监护人签字：

附件 4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身 份 证 号				户籍所在地	县 乡（镇）									
全 国 学 籍 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 高	(cm)	毕业学校				爱好特长								
担 任 职 务				家庭地址										
联 系 电 话						录取通知书收件人								
邮 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称谓	政治面貌		职 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中 考 成 绩	总 成 绩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 理	历 史	体 育	文 化 课 等 第	综 合 素 质 评 价			加 分 后 的 总 成 绩	备 注	
报 考 志 愿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直 接 志 愿							服 从 志 愿						
	招生专业：(□ 乡镇计划)							招生专业：(□ 乡镇计划)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在校获奖 情 况							
毕业学校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考成绩 总平均分		面试 成绩		考 生 总成绩		体检 结论	
县市区 教育(体) 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 (体) 局预录取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挂靠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审核备案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乡镇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⑤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

附件 5

2024年益阳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意愿调查信息汇总表

[illegible]

注: 1. 所有报名且符合推荐条件的考生的信息均应填入本表。

2. “项目计划来源”栏：省级项目计划、市州项目计划，选择一项填写。

3. “培养类型”栏：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选择一项填写。

4. 考生按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招生计划种类、定向县市区或乡镇、招生专业依次分类排序。

5. 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制。

2024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 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有关政策说明

一、在本科提前批同一轮次填报志愿时，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普通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采用平行志愿投档的其他非军事院校计划[包括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含优师专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种子科学与工程和部分高校的小语种专业]；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艺术类平行组中的院校（专业）。

二、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三、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市州、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任教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区域范围内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八、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九、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培养费用和违约金。12 月底前，各市州教育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4 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 16），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2024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

一、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

根据湘政办发〔2015〕114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乡村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质量，促进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的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2024 年，在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中，当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计划数 >3 时，继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落实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工作原则是：在相应工作环节中，应首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 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 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 20%比例的考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

二、有关招生工作的安排及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办法

（一）市州教育局应根据本文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实际，做好本市州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的统筹安排工作，包括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具体方式，宣传、报名等招生环节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做好落选考生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等，确保各县市区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有机协调，切实维护考生权益。

（二）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由县市区教育局按照不低于本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原则具体确定，并在其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前向社会公布。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应按照有利于执行“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有利于选拔优秀考生、有利于完成招生计划、确保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口径应与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时，根据不同培养类型的招生情况，可统一确定相应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也可分类确定相应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同时，对于同时设置有普通计划、民族乡计划的培养类型，同一培养类型的各招生计划种类的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应保持相同。

县市区教育局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市州教育局的有关安排，统筹本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情况，具体做好

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各环节工作。

（三）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在市州范围内协调一致。市州、县市区教育局的有关招生工作安排应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中考成绩享受加分政策，具体办法如下：

（一）考生加分幅度为中考所含科目（科目口径与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满分之和的 10%，考生所获加分直接加入考生的中考总成绩。

（二）县市区教育局应在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线（等第）的同时向社会公布具体的加分办法。

（三）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时，使用加分后的中考成绩。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如同时填报了非民族乡计划志愿的，其参与非民族乡计划志愿选拔时，不享受加分政策，只能使用其原始的中考成绩。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本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专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八、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普通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区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民族乡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民族乡内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九、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12月底前，各市州教育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4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14），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